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暨一致行动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近日，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珈伟股份”）原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汉珍女士因病去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被继承人陈汉珍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38,050股，应该由其配偶丁孔贤先生和女儿丁蓓女士按照法定继承的方式继承并所有。

丁孔贤先生在此之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843,775股，通过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8,842,258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686,033股；丁蓓女士通过腾名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293,925股。丁蓓女士自愿放弃股票继承，本次权益变动行为完成后，丁孔贤先生将合法共计持有公司股份89,724,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2%。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暨一致行动人变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孔贤先生、陈汉珍女士、李雳先生和丁蓓女士，丁孔贤先生和陈汉珍女士为夫妻关系，丁蓓女士系丁孔贤先生和陈汉珍女士的女儿，李雳先生系丁蓓女士的配偶，即丁孔贤先生和陈汉珍女士的女婿。陈汉珍女士生前未在公司担任职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暨一致行动人变更为丁孔贤先生、李雳先生和丁蓓女士。

三、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丁孔贤先生将共计持有公司股份89,724,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2%，丁蓓女士将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3,293,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雳先生通过奇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3,293,925股，占总股本的6.98%。丁孔贤先生、丁蓓女士和李雳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6,311,9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8%；

四、一致行动人承诺

丁孔贤先生承诺，原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汉珍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所有承诺由其承继并履行。

五、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继承过户手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办理，公司将就此事项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日